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各项工作安排，在市局的正确指导和大力支持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各类文件要求，加强领导，提高认识，依法履职，严格执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丰富信息公开工作方式。紧紧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充分结合宪法宣传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生产进社区等系列活动开展宣传，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分保障人民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渠道公开各项工作信息。

（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局办公室为政务公开责任单位，具体牵头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原则，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三）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全面整合市场监管信息资源，由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推进、协调等工作，加强与局属各二级机构、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信息公开人员队伍建设。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重点，组织相关单位、股室业务人员学习《条例》，有效地提高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意识和工作能力，推动全局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四）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依托潢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利用食安潢川、潢川企业开办、潢川市场监管等微信公众号发布我局各项工作信息，在县行政服务中心开设服务窗口，提供咨询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9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8		
行政强制	1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效，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主动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还可以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工作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三是回应群众申请信息公开事项服务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2021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认真执行《条例》的规定内容，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为群众通过高效、快捷、便利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